

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文件

闽政外秘〔2017〕1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区）外侨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外侨办，省直有关单位外事部门：

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2017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外事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深入推进的重要之年。全省外事系统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外交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全年工作总体思路是：围绕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和“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拓展对外交往渠道、深化对外交往内涵、密切闽港澳合作、完善涉外管理机制、强化外事队伍建设，全力服务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建设，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有利的外部环境。

一、拓展对外交往渠道

(一) 服务“金砖”。把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放在我省厦门举行，充分体现了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的关心和信任。要根据省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积极主动、不等不靠”，全力以赴做好金砖会晤和政党、智库、社会组织“三合一”对话会的各项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建立信息传递和沟通协调机制，主动与外交部、中联部等中央部委对接，加强与相关部门交流，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统筹协调全省外事系统外语干部力量，组织抽调骨干力量组成精干的专业化后备接待队伍。推动各地配合当好东道主，主动多承接重要国宾党宾团组，支持厦门、福州

集中力量筹备好会晤和对话会；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精心组织会晤和对话会重要团组接待工作。组织我省媒体赴“金砖”国家拍摄“坚定信心、共谋发展”主题特别节目、邀请“金砖”国家驻华媒体来闽采访，邀请我省金砖国家友城领导人和企业家、艺术家出席配套的文化节和商务高峰论坛活动，为会晤营造良好氛围。同时，以筹备会晤为契机，善用金砖合作平台，推动我省与“金砖”国家友城领导互访；扩大与“金砖”国家友城结好，力争与俄罗斯和印度缔结省级友城；促进与“金砖”国家开展海洋经济合作，推动“金砖”国家与我省企业双向投资，推进与“金砖”国家地方政府层面的友好交流与经贸合作，为我领导人讲好中国与“金砖”的故事提供鲜活的福建素材。

（二）深耕“海丝”。强化高层交往引领作用，做好省领导出访保障服务工作，挖掘合作潜力，扩展合作空间。促进我省主要港口与东盟地区港口加强合作，加强我省与南亚、中亚和西亚在人流、物流和资金流等方面往来，推进互联互通。举办“产能合作国际架桥工程”系列活动，继续在“海丝”沿线国家举办“中国·福建周”系列活动，打造国际产能合作平台，推动国际产能合作。积极推动我省高校接收我省友城青年学生来闽留学，组派地方特色文艺团组赴“海丝”沿线国家展演，深化人文交流。继续推进“突出东盟、突破东盟”专项工作，探讨成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快“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等“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资助项目建设。

(三) 突破欧美。选准我省与欧美交流合作的着力点，特别是在服务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丝”核心区、福州新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中，注重与欧美开展交流互鉴；在服务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中，注重与欧美开展交流合作；积极对接跨国公司和行业龙头企业，加强精准招商。同时，用好中欧工商峰会、中美工商峰会和中美省州合作等平台，支持闽企赴欧美建设营销网络、设立研发机构；积极参与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下的相关项目合作，开展与欧美地方文化教育交流，推动福州教院附中与美国塔科马市林肯中学开展交流。

(四) 强化专项工作。建立外事部门牵头，省直多部门参与，沿海各设区市发挥各自优势和特点的工作机制。以地方各层级交往和侨乡资源为主要渠道，以互联互通和产能合作为主要内容，以人文交流为工作途径，以落实民心项目为重要手段，形成与印尼等重点国家深度交流合作的态势，为双边关系发展打造牢固的支点。重点抓好邀请印尼各主要政党组团来访、推动福建中医药大学赴东爪哇省等地开展中医中药交流，支持福建师范大学印尼研究中心与印尼相关智库开展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深化对外交往内涵

(五) 搭建平台。全力发展欧洲、美洲、“一带一路”沿线、“金砖”等区域友城，积极推进县级友城和基层单位结好，继续开展“百校结好”、友城结好周年庆等活动，探讨建立友城间隔

年互访、友城信息互换机制，重点推进我省与老挝琅勃拉邦、越南广宁省、菲律宾宿务省、西班牙加里西亚省结好工作，力争全年与5个外国省（州、邦）签署结好协议书或意向书。力争年内成立省友协理事会，做好第20届全国地方友协工作交流会承办工作。承接规模适当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在我省举办，借力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16+1机制、中国—东盟合作机制、中非合作论坛等平台开展合作。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我驻外使领馆的信息交换和交流合作，更多邀请外国驻华使节和我驻外使节来闽考察，推动其所（驻）在国与我省的交流合作。

（六）广交朋友。争取外交部、中联部等部委的支持，安排更多的国宾、党宾和其它重要外宾访闽，广泛结交海外政商学各界朋友。邀请5至8名高层次外国专家学者，与省领导开展高端对话，探讨生态文明、自贸区、建设新福建等我省战略性、全局性、深层次重大课题。用好国外智力资源，邀请国外华人华侨精英访闽，助力新福建建设。拓展“政府奖学金”的应用范围，适时举办外国政府官员研修班和国际友城联络员培训班。加强与常驻我省外国友好人士定期交流。做好第五届“福建省荣誉公民”和第十届福建省“友谊奖”评选工作。推进外国政党干部培训中心建设，扎实抓好中联部下发的培训任务。

（七）谋划项目。着眼创新驱动优先战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和扩大有效需求，着重围绕“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和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谋划生成

项目，着重在推进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在互联互通、产能合作方面生成互利共赢的合作项目，既注重发挥我省优势服务总体外交，又有效利用国家主场外交平台来推进新福建建设。同时要主动跟踪，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涉外问题。

(八) 加强公共外交。围绕讲好“中国故事”“福建故事”，充分利用“福建发现之旅”采访线路，有效引导外媒来闽采访报道“新福建”，扩大福建国际影响力。与日本有关机构联手开展“寻访隐元禅师足迹—中日黄檗文化交流活动”，努力推动黄檗宗祖庭—福清市与日本黄檗宗大本山—宇治市开展友好交流，加强与塚本幸司等民间友好人士的交往，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与美丽乡村”建设培训项目，为中日关系转圜打好民意基础；利用我省优势，开展文化和旅游等交流活动，做好对菲律宾民间友好工作，为中菲双边关系增添正能量。

三、密切闽港闽澳合作

(九) 强化机制引领。更加注重闽港闽澳高层互访工作，认真筹备在榕举办的闽澳高层会晤工作，携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结合香港特区成立20周年、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换届和旅港福建商会成立100周年等节点，推动省主要领导访问港澳，促进闽港闽澳交流合作层次与水平的提升。争取召开闽港合作会议第三次会议、闽澳合作会议第二次会议，完善闽港闽澳合作会议平台建设。加强闽港闽澳高层交流与政府间合作机制下工作层面的联络互动、磋商对接和落实跟进，不断拓宽交流合作的广度与

深度。

(十) 突出重点项目。促推闽港澳业界联手拓展“海丝”沿线和巴西等葡语系国家市场，推动投资、贸易、金融、旅游、专业服务等领域合作提质增效，推动科技创新、绿色环保、教育人才、文化创意、医疗卫生、体育健康等领域交流合作。组织食品药品、消防、城市建设、社区管理、旅游等热点领域赴港专题交流，学习借鉴香港先进经验，提升“平安福建”建设水平。

(十一) 开展青少年交流。加强交流基地建设，积极探讨民宿交流等活动方式，精心打造考察交流线路，推进闽港澳青少年交流常态化；持续推动闽港闽澳中小学校“姊妹校”结好工作，加强教学交流；试点开展在闽就读港澳毕业生就业创业帮促工作，积极推进设立闽港闽澳青少年交流基金工作，加大对港澳人才引进力度。多层次多层面开展争取人心回归工作，服务中央港澳工作大局。

(十二) 增强港澳工作合力。不定期召开港澳工作专题协调会，打造我省涉港澳部门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密切与国务院港澳办和中央、外交驻港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及其驻闽机构的协商和交流，增强与港澳闽籍社团的联络配合，营造相互支持、友好合作的良好氛围。加强闽港澳研究智库建设，争取在福建社会科学院设立闽港闽澳合作发展研究中心。

四、完善涉外管理机制

重提升“形势研判、政策解读、推动落实、示范引导”四种能力，做到“胸中有大局、手上有金刚钻、眼里要有活”，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外事干部队伍。

